

公示內地官員財產 盧文端倡平衡隱私

2014年3月3日(星期一)
香港文匯報 WEN WEI PO
A7 責任編輯：袁偉榮

宜參考港成熟經驗 限級別職位申報範圍



盧文端認為，內地官員的公示制度，需在隱私權與公眾知情權之間取得平衡。圖為工作人員正在佈置北京早前舉行的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展覽廳。



節約減酬酢 珠姐讚好

新中央領導集體上場後，提倡節儉風氣，今年全國「兩會」會風秉承節約，從接待規格、飲食次數等方面，均體現出「厲行節儉」的國家新作風。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惠珠表示，近兩年的「兩會」飲食飯局明顯減少，「以前一晚去兩個飯局，可能都食唔到嘢，好浪費，而家無晒就好好，(節約)係好事」。

30多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昨日抵達北京，準備出席「兩會」，各代表秉承節約作風，由旅遊巴接送至下榻的北京飯店，馬逢國、李少光、劉健儀、陳勇、黃友

嘉、吳秋北、吳亮星等，均自行攜行李步往房間。

再無禁區接機 自取行李

譚惠珠昨日在與傳媒聚餐時透露，去年港區人大代表團抵達北京機場時，有內地官方代表前往機場禁區接機，而今年為貫徹節儉便民的精神，人大代表下機後，便需自行前往拿取行李，離開禁區則由工作人員和專車接走。

香港文匯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新中央領導集體強力反腐，大得人心，國內外關注國家能否建立一套完整的廉政制度，確保做到持續性、制度性反腐。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盧文端將在全國「兩會」期間提交提案，建議內地參考香港做法，制定一套將公示官員主體範圍限制在一定級別職位、公示內容限制在一定領域的官員財產申報資料公示制度，務求在隱私權與公眾知情權之間取得平衡。

盧文端在提案中指出，掌握權力的官員財產申報資料是否向公眾公開，是相當複雜而敏感的問題：從公眾角度看，自然是公開的材料越多越好，以利于對官員的利益衝突問題實行有效監督；從官員角度看，則希望私人投資和隱私的權利得到必要的保障。

民眾盼公開財產應重視

他表示，公示制度在國外被稱為「陽光法案」或「終端反腐」，是公眾監督官員有否以權謀私、杜絕權力的暗箱操作和種種「潛規則」的有效制度。在市場經濟的條件下，不能要求所有官員都大公無私，但必須要求官員公私分明，不能以權謀私。內地雖有官員財產申報制度，但卻缺乏必要配套的財產公示統一規定，公眾無從查閱官員財產申報情況，而內地民眾要求官員財產公開的呼聲很高，值得有關方面高度重視。

無隱私難吸納優秀人才

盧文端指出，制定公示制度難點，在於如何在隱私權與公眾知情權之間取得必要的平衡；倘過於遷就公眾知情權，將官員的財產暴露無遺，無任何隱私可言，不僅會損害官員應該享有的必要隱私權利，對官員不公平，且不利於吸引優秀人才進入公務員隊伍；倘過分縮窄公

示範圍，甚至乾脆不公開，既不利於提高官員財產申報制度的公信力，也不利於公眾監察政府決策與工作，防止官員利益衝突。

他續說，如何平衡好兩者關係，香港具有成熟的經驗。他在提案中簡介了香港官員財產資料公示方式的2個特點：

公示主要官員物業股權

一、公示財產的主體嚴格限制在重要的官員職位範圍，一般官員的財產毋須公開。而財產申報主體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層次由香港特區政府指定的27個主要職位構成，包括三司、各局局長等；第二層次包括上述第一層職位人員的政務助理和私人秘書，以及第一層以外的所有首長級職位。港府官員財產公示主體的範圍只限於第一層職位的公務人員，第二層次的官員財產則無需公開。

二、公示資料的內容只限於某些財務利益，並非所有財產都要公開。須公示的範圍包括地產及房產(包括自住物業)；公司股東、合夥人或董事的身份、持有的權益所佔比例等；任何公司發行股本的1%或以上的股權，包括持有的權益所佔比例、業務性質等。第一層職位公務人員申報的其他資料，不對公眾開放。

由香港的做法可以看出，官員的財產申報資料既不能全部不公開，也不能全部公開，而須在保障官員私人投資、隱私權利與維護官員不偏不倚、向公眾交代之間取得平衡。盧文端指，多年來香港這套做法不僅行之有效，而且具有社會認可性和公信力。

包括涉及地產金融官員

盧文端認為，內地可參考香港的經驗，制定一套將公示官員主體範圍限制在一定級別職位、公示內容限制在一定領域的官員財產申報資料公示制度。財產申報主體方面，內地官員申報明確限制在各種機構中相當於縣處級副職以上的幹部和國企的領導班子成員，國家可根據官員崗位與利益衝突的關係，將縣處級副職以外的某些特殊職位納入申報範圍，例如凡可接觸能夠影響房地產和證券交易價格敏感資料的職位、凡可行使酌情權以獲取經濟利益的職位，都應考慮列為財產申報指定範圍，以確保對所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重要職位進行有效監督。

這樣，內地官員申報利益主體範圍就分為兩個層次：一是縣處級副職以上的官員；二是縣處級副職以下的重要職位。參考香港做法，內地官員財產公示的範圍，應是黨政機構中縣處級以上擔任主要職位的官員，其他官員申報的財產資料則無需公開。

非物業股權資料不公開

在公示內容方面，他認為，內地黨政機構中縣處級以上擔任主要職位的官員，須公示的資料應包括地產及房產情況，擔任公司股東、合夥人或董事，以及在任何公司佔有發行股本的1%或以上的股權情況，而這些官員申報的其他資料，則不對公眾開放。

港委員多關注兩地經驗互補

香港文匯報訊(兩會報道組 黃偉漢)十二屆全國政協二次會議將於今日開幕，出席這個一年一度盛會的全國政協香港委員昨日抵京高峰，港區代表駐地北京飯店的工作人員忙於迎接工作。會前，港區委員們都經過調研思考，擬提提案，草擬建議，準備向大會提交及提出，反映香港委員發揮政協角色的貢獻。其中，提供香港經驗互補優勢，協助內地進一步推動深化改革，成為不少香港委員關注的議題，也有委員期待聽取國務院總理李克強的首份政府工作報告，展望國家未來發展，繼續做好政協工作。

多位參與上週舉行的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委第四次會議的政協常委，目前已率先抵京。昨日下午，不少香港委員也先後乘飛機抵達北京，直至傍晚，數十名委員亦由北京首都機場前往下榻的北京貴賓樓酒店報到，領取資料準備會議。由於今日的開幕式將於今日下午三時舉行，不少委員昨晚先後相約晚宴休息，準備連日緊接的繁忙會議工作。

唐英年：計劃生育可借鑑

委員抵步後紛紛向傳媒介紹各自的提案，反映委員對提案工作的熱忱。全國政協常委唐英年昨午抵步後表示，中央在十八大後，在深化改革方面下了很大決心，但深化改革是一個階段性的發展，如何在市場資源配置上達至決定性作用、如何提升服務業的服務水平等，而香港又可在哪些方面和內地有更多合作，提供更多互惠互補的雙贏支持。

他也關注內地老年化問題，認為香港在計劃生育方面的經驗，可供內地借鑑，他會趁今次兩會期間就這些議題提交提案。

劉漢銓：拓新市鎮有經驗

全國政協常委劉漢銓則會以香港新市鎮的經驗就內地城鎮化發展提交提案。他稱，十八大後，社會關注如何深化改革，其中城鎮化便在十八大報告中被多次提及。他認為城鎮建設十分重要，推動新市鎮有助國家發展。而香港地少人多，過去便發展過屯門和其他新市鎮，在新市鎮發展上富有經驗。他認為，香港這些經驗對內地推動新市鎮發展很有幫助，可以更好地發揮兩地優勢互補的條件。

容永祺：研發揮金融優勢

「兩會」期間，全國政協委員將列席十二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開幕式，委員容永祺說，他希望聽取總理李克強的工作報告，了解過去一年的工作，並展望未來。他並關注如何加強保護留守兒童、如何多做公共外交事務，以及就如何發揮香港金融政策的優勢，加強香港保險公司和內地融合，提交提案。

另一名委員鍾瑞明亦表示會就深化改革方面提交建議。委員李秀恒則關注廠商在勞僱方面所遇到的問題，會就廣東省定立勞動合同法提交相關意見。

譚惠珠：有機會見張德江談政改

香港文匯報訊(兩會報道組 陳嘉浩)第十二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將於本週三(5日)在北京人民大會堂召開，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團昨日已抵達北京，準備出席「兩會」。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惠珠昨日透露，「兩會」期間可能會與全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會面，預料屆時有機會談及政改問題。

去年獲選為港區人大代表團團長的譚惠珠昨日與傳媒聚餐時表示，港區人大今日會選出團長、副團長及發言人，估計她會續任團長，處理人大會議議程；副團長由馬逢國和盧瑞安擔任，其中馬兼任發言人一職，專責對外宣傳及發言事務，而盧瑞安則負責請假事宜。

譚惠珠透露，全國人大明天(4日)會舉行預備會議，通過主席團議程。5日則聽取國務院總理李克強發

表政府工作報告，人大代表下午會討論報告內容。譚惠珠指，按照去年情況，全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會在「兩會」期間看港區人大代表，參與聯組討論，並有合照環節，但具體時間有待落實。

或宴李飛 料再論普選

她續說，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可能會在「兩會」期間，與港區人大、政協中的法律界代表舉行晚宴，屬禮節性拜訪，預計屆時會討論到基本法和政改問題，「茶餘飯後講到(政改)都唔出奇」，相信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張榮順、香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亦會參與會見，時間待定。

與相關部門商跨境問題

譚惠珠表示，人大代表「兩會」期間有機會與國家旅遊局、教育部等部門會面，討論內地經濟、普及教育等跨境問題。她昨日出席全國人大主席團會議後則說，今年「兩會」的重點議題是反貪腐、教育等，以及十八屆三中全會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例如在經濟方面，主要是社會資源如何更好的分配、改革對銀行業和匯率的影響等。

「兩會」接待可以簡約，準備「兩會」卻絕不能馬虎。譚惠珠表示，自去年10月已開始預備人大會議，笑言自己是人代「老代表」，仍有壓力，因為必須要做足功課，「如果上到(北京)先準備，好難找到資料發言……否則討論時會浪費自己的發言時間，又會無心聽其他代表發言」，又透露她個人習慣在會議上手抄筆記，「抄筆記可以學到好多，因為別人對同一件事，可以有不同的角色和觀點」。

新例船民需待業兩年

具體而言，上述管理規定限制漁民需要完全拆解舊船後才能申請建造新船，但由漁民拆解舊有漁船到建造新船及重新獲發「漁業捕撈許可證」進行作業，估計需要最少兩年的時間，導致漁民在這最少兩年的時

間內將會失去收入，令其進退失據。因此，對漁民而言，要成功轉型走向遠洋捕撈是一件十分困難的事。這是香港漁業未來持續發展的一個障礙。

新船建成才拆解舊船

因此，民建聯建議對更新建造港澳流動漁船的程序進行合適調整，容許港澳流動漁民簽訂「漁船拆解承諾書」，承諾在舊漁船拆解後才使用新船作業。與此同時，容許他們申請臨時的「船網工具指標」，繼續利用舊漁船作業，直到新漁船建造完成以後，才將舊有漁船拆解，並憑《漁業船舶報廢證明》為新漁船申請《漁業捕撈許可證》和相關證件。我們相信，有關做法不會影響漁業部門對漁船數量和功率的雙控管理，卻可以大大縮短漁民失去收入的空窗期，協助他們轉型發展。



「先造後拆」利港漁船升級

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的法例後，香港漁民一直面對升級轉型的挑戰。目前受禁拖法例影響的漁船包括約300艘的所謂近岸拖網漁船以及約800艘的所謂較大型拖網漁船。2012年，這些捕撈漁船佔香港的漁產量超過八成。

為了維持漁民的生計，以及繼續為香港及內地沿海一帶供應鮮活漁產品，受禁拖法例影響漁船的主要轉型路向是將捕撈漁場轉移至南中國海。然而，目前內地實施「雙控」制度，控制漁船數量和功率總量兩項指標，即使港澳流動漁船未逾指標，也要求做到「零增長」、甚至是「負增長」，使香港漁業發展出現問題。

更大的問題是，現時約九成已領有「漁業捕撈許可

證」的港澳流動漁船為較低功率的木質漁船，如果他們要長途跋涉，到風浪較大的南中國海捕撈作業，就需要將漁船更新換代，換成較大馬力驅動的鋼質漁船。不過，當漁民因以上原因而將漁船轉型為需要較大馬力驅動的鋼質漁船時，除了受「雙控」制度的規範，同時還會受到《漁業捕撈許可管理規定》和《港澳流動漁船管理規定》對漁船更換和建造的規限。